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文礼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友强与被告郑文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260713.91元（以5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4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199454.87元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（LRP）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月8日利息损失为61259.04元，合计利息为260713.91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